

「政府採購人員清廉度調查」問卷審查及民意調查執行諮詢
會議紀錄(部分內容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李蓉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法務部「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台灣地區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政府採購和公共工程人員排名倒數第 2。其中百分之 15 受訪者表示前揭人員極不清廉，大約有百分之 50 的受訪者表示獲得資訊的來源是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報導。且歷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長期對前揭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不佳。

二、許多採購個案發生弊端，透過媒體揭露、報導，形成民眾主觀印象，為深入了解政府採購人員品德操守情形，擬針對曾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探求實際，並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期提升民眾對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有關本問卷調查方法、採樣、回收樣本數量及問卷內容等提請討論。

陸、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鍾教授起惠：

(一)有關法務部「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基礎係建構於民眾印象，然民眾印象分數除模糊粗糙外，亦無法反映公務員真實清廉度。該調查採印象給分即代表某一類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尚欠公允。然長期以來政府採購人員予民眾之清廉印象均維持倒數排名，顯見刻板印象沈疴已久。

(二)本問卷調查設定以「清廉度」為訪查主題，然「不清廉」是否即屬違法，尚有討論空間。建議衡量清廉程度之指標宜朝公正、公平、資訊公開與品德操守等四面向設計，屬業務面之評價指標，宜探究廠商是否被公平對待，辦理採購過程是否公

正、透明且依法辦理，採購資訊是否公開等；有關人員之評價指標，宜就品德操守之面向發展架構出完整問卷較為妥適。

- (三) 問卷可設計填答時間區間為「過去一年」或「過去三年」，以利受訪者回憶。
- (四) 本問卷如由工程會自行調查並做資料統計分析，應審慎評估民眾之接受度，並考量委由專業民意調查機構執行。

二、林主任維國：

- (一) 解讀法務部「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認為較像整體民眾對政府的施政印象（滿意度）評價，並無法真實反映政府採購人員實際清廉情形，就法務部立場如將此調查結果做為一重要參考，尚待公評、檢驗。
- (二) 問卷回收樣本數以 1,068 份為佳，前開數量係經統計分析後，抽樣誤差約略接近 $\pm 3\%$ ，且為最節省調查成本之數量。
- (五) 以電話進行訪查可以解決大部分郵寄或網路問卷所產生的問題，如於經費、人力允許前提下建議改採電訪進行調查。亦可考量部分項目委外方式進行，將有效解決郵寄問卷回收率偏低、催收人力負擔、調查結果分析及工程會角色等問題。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 問卷設計宜先就「清廉」給予明確定義，例如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招標、決標？是否依據契約辦理驗收、付款等，避免受訪者個人對「清廉」定義之認知差異，造成受訪者填答本問卷仍受主觀評價影響。
- (二) 以工程會主管機關立場進行調查，客觀性易受質疑，建議在經費許可之下，直接委由其他專業民調機構採電訪調查。

- 四、行政院新聞局：問卷題目設計以評分方式填答者，給分標準以 0 分表示非常不清廉，10 分表示非常清廉，其中 1 至 9 分之代表意義區辨性低，易造成受訪者填

答困難。

五、法務部：

- (一) 本問卷列有 9 類人員由受訪者評分，其中主（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及評選委員就政府採購所訂執掌，非直接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與廠商較無直接接觸機會，列為評分對象是否妥適併請考量。
- (二) 問卷題目如過於敏感，易引發受訪者填答內容與違法情形之聯結，建議改採迂迴方式提問，較易探詢真實。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是否依原規劃由本會自行辦理問卷調查並分析結果或採委外方式辦理，將於經費許可前提下再研議評估。有關本會角色及受訪者觀感將一併納入考量。
- 二、問卷內容將參考與會代表及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整合，必要時再邀集委員召開問卷審查會議。

捌、散會